

平邑县司法局

关于《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合法性 审查意见

平司审〔2023〕38号

平邑县气象局：

2023年9月14日收到《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相关材料后，我局本着遵守法律、认真谨慎的原则，认真研读，积极查找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并在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徐廷峰法律审查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出具此审查意见。

一、《规划》未超越法定职权

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重要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作出的决策属于县级重大行政决策，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的系列程序。《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符合《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属于平邑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根据《临沂市国家气象系统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第二条县级气象机构的规定，《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由平邑县气象局起草，待县政府决定后由平邑县气象局负责实施，未超越法定职权。

二、《规划》符合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2023年8月9日至9月9日，平邑县气象局在平邑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内无反馈意见。

2023年8月29日，平邑县气象局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改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经汇总，对该《规划》无意见。

2023年8月14日，平邑县气象局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对《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专家论证，并做出了《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专家论证意见》。

2023年8月17日，山东恒正律师事务所律师邵明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漏洞。

2023年8月25日，县司法局公职律师王春峰出具了《关于〈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合法性审查意见》，认为《规划》的制定主体适格、依据明确、制定程序正当，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不相悖。

2023年8月28日，平邑县气象局做出了《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风险评估报告书》，报告指出了主要风险点以及应对措施，评估认为编制《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其项目评定为低级风险，具有可控性，建议实施。

2023年9月1日，平邑县气象局对《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作出合法性初审报告，审查认为制定主体适格，程序符合规定，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相抵触。

2023年9月15日，平邑县气象局提交制定文件请示1份，草案1份，起草说明1份，起草部门合法性审查报告1份，山东恒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份，公职律师王春峰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1份，《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专家论证意见》《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风险评估报告书》各1份。

综上所述，平邑县气象局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基础上制定的《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符合《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四、五、六章的要求，符合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三、《规划》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根据《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中国气象局关于公布国家气象观测站升级为国家基本气象站名录的通知》（中气函〔2022〕209号）山东省气象局观测处印发《关于做好国家气象观测站升级国家基本气象站工作的通知》（气测函〔2022〕120号）等文件的规定拟定成文，其内容不存在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

级政策文件相抵触的规定。

四、《规划》具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规划》内容符合我县实际，《规划》设计科学合理

为了促进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专项规划。本规划经过反复论证，总体上符合平邑县工作实际，设计科学合理。

五、修改意见

1.所提供材料的名称应当保持一致，建议统一修改为《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2.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目录及文本”。你单位缺少这项材料，建议提供相关资料。

3.涉及材料进行盖章。

4.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通过适当方式向专家反馈论证意见采纳情况”，请你单位完善专家论证材料并提供论证意见反馈材料。

5.本《规划》第三章第三节规划依据（四）、《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现已失效，建议进一步查找相关依据，并确保所依据法律、法规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作为县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符合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该《规划》具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内容符合我县实际，设计科学合理。平邑县气象局在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可以按照《平邑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规定将《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提报县政府常务会讨论研究。



平邑县司法局

关于《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的二次合法性审查意见

平司审〔2023〕39号

平邑县气象局：

2023年9月26日收到《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相关材料后，我局本着遵守法律、认真谨慎的原则，依法依规出具此审查意见。

一、《规划》未超越法定职权

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重要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作出的决策属于县级重大行政决策，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的系列程序。《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符合《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属于平邑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根据《临沂市国家气象系统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第二条县级气象机构的规定，《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由平邑县气象局起草，待县政府决定后由平邑县气象局负责实施，未超越法定职权。

二、《规划》符合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2023年8月9日至9月9日，平邑县气象局在平邑县人

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内无反馈意见。

2023年8月29日，平邑县气象局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改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经汇总，对该《规划》无意见。

2023年8月14日，平邑县气象局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对《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专家论证，并做出了《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专家论证意见》，随后，对相关意见进行了反馈。

2023年8月17日，山东恒正律师事务所律师邵明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漏洞。

2023年8月25日，县司法局公职律师王春锋出具了《关于〈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合法性审查意见》，认为《规划》的制定主体适格、依据明确、制定程序正当，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不相悖。

2023年8月28日，平邑县气象局做出了《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风险评估报告书》，报告指出了主要风险点以及应对措施，评估认为编制《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其项目评定为低级风险，具有可控性，建议实施。

2023年9月1日，平邑县气象局对《平邑国家基本气象

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作出合法性初审报告，审查认为制定主体适格，程序符合规定，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相抵触。

2023年9月12日，平邑县气象局提交制定文件请示1份，草案1份，起草说明1份，起草部门合法性审查报告1份，山东恒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份，公职律师王春锋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1份，《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专家论证意见》《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风险评估报告书》各1份。9月26日提交了专家论证意见反馈材料、制定依据目录及文本，并对前期提交的材料进行了盖章等完善。

综上所述，平邑县气象局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基础上制定的《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符合《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四、五、六章的要求，符合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三、《规划》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根据《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中国气象局关于公布国家气象观测站升级为国家基本气象站名录的通知》（中气函〔2022〕209号）山东省气象局观测处印发《关于做好国家气象观测站升级国家基本气象站工作的通知》（气测函〔2022〕120号）等文

件的规定拟定成文，其内容不存在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相抵触的规定。

四、《规划》具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规划》内容符合我县实际，《规划》设计科学合理

为了促进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城市发展建设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专项规划。本规划经过反复论证，总体上符合平邑县工作实际，设计科学合理。

综上所述，《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作为县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符合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该《规划》具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内容符合我县实际，设计科学合理。平邑县气象局可以按照《平邑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规定将《平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提报县政府常务会讨论研究。

